

东湖区财政局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财字〔2022〕86号

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2〕21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镇（管理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具体标准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转入区农业农村局开立的惠民惠农“一卡通”代发专户发放。

二、关于补贴办法

（一）补贴种类。此次一次性补贴粮食作物（重点补贴今年种植的中稻晚稻）。

（二）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标准。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按照镇（管理处）2022年实际粮食种植中稻晚稻面积2690.64亩进行测算（其中扬子洲实际粮食种植中稻晚稻面积2663.24亩，扬农实际粮食种植中稻晚稻面积27.4亩）。制定镇（管理处）此次补贴的标准为11.2元/亩。此次中央下达资金3万元，不足部分统筹耕地力补贴。

（四）补贴依据。补贴依据2022年实际种植中稻晚稻面积进行补贴，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的再生季面积可当作一季面积予以补贴。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镇（管理处）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

（二）发放时间要求。请镇（管理处）根据我区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资金必须于9月底发放完毕。

（三）规范发放流程。镇（管理处）对补贴审核、发放、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采用惠农惠民“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使实际种粮者真正受益。严格

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 强化资金监管。镇（管理处）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镇（管理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东湖区财政局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东财字〔2022〕86号

关于拨付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扬子洲镇、扬农管理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性次补贴。根据《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赣财农〔2022〕21号）文件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镇（管理处）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具体标准由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确定。资金由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的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转入区农业农村局开立的惠民惠农“一卡通”代发专户发放。

二、关于补贴办法

（一）补贴种类。此次一性补贴粮食作物（重点补贴今年种植的中稻晚稻）。

（二）补贴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标准。此次下达的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按照镇（管理处）2022年实际粮食种植中稻晚稻面积2690.64亩进行测算（其中扬子洲实际粮食种植中稻晚稻面积2663.24亩，扬农实际粮食种植中稻晚稻面积27.4亩）。制定镇（管理处）此次补贴的标准为11.2元/亩。此次中央下达资金3万元，不足部分统筹耕地力补贴。

（四）补贴依据。补贴依据2022年实际种植中稻晚稻面积进行补贴，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的再生季面积可当作一季面积予以补贴。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镇（管理处）财政、农业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

（二）发放时间要求。请镇（管理处）根据我区制定的实施方案要求，补贴资金必须于9月底发放完毕。

（三）规范发放流程。镇（管理处）对补贴审核、发放、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采用惠农惠民“一卡通”直接发放补贴的方式，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者手中，使实际种粮者真正受益。严格

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 强化资金监管。镇（管理处）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 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镇（管理处）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东湖区财政局

东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2年9月14日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财农〔2022〕2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 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各县(市、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按规定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具体额度见附件1,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鼓励各地结合财力状况适当安排资金予以配套。

请各县(市、区)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涉及各地新区(高新区、风景区、经开区、开发区)等实际管理区域的补贴发放,由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市、区)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程序予以发放,有关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具体由各设区市研究确定。各设区市要积极统筹、协调解决涉及补贴发放的具体问题,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补贴办法

(一) **补助种类**。此次一次性补贴粮食作物,按照支持秋收秋种的要求,我省重点补贴今年种植的中稻和晚稻,各地也

可根据当地实际，将当地在田的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具体补贴作物种类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补助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标准。各县（市、区）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四）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当地纳入补贴种类的水稻、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的再生季面积可当做一季面积予以补贴。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内种植的水稻等粮食作物面积，不予补贴。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各设区市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指导，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县级财政、农业

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市、县（区）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补贴资金应于9月底前发放到农民手中。请各设区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统计汇总本地补贴发放情况，填报《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3），并形成文字报告，于9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市、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要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严禁以拨作支。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请各市、县（区）将今年以来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在2022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告中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市、县（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联系人：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熊坤，0791-8728766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曾维维，0791-86222167。

- 附件：1. 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情况表
2. 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3. 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

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濂溪区	36	
庐山市	109	
柴桑区	113	含九江开发区、八里湖新区
武宁县	275	含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修水县	460	
永修县	418	含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德安县	149	
都昌县	385	
湖口县	125	
彭泽县	179	
瑞昌市	128	
共青城市	77	
新余市	789	
渝水区	540	含新余高新区、仙女湖区
分宜县	249	
鹰潭市	946	
月湖区	54	含鹰潭高新区、信江新区
余江区	359	
贵溪市	533	含龙虎山景区
赣州市	3400	
章贡区	42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蓉江新区
南康区	220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
赣县区	242	
信丰县	322	
大余县	130	
上犹县	120	

附件 1

江西省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江西省合计	30411	
南昌市	2911	
东湖区	3	
青山湖区	14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域
新建区	804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域、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新建组团
红谷滩区	19	
南昌县	1151	含南昌高新区
安义县	297	
进贤县	623	
景德镇市	925	
昌江区	61	
浮梁县	299	含昌南新区
乐平市	565	
萍乡市	798	
安源区	26	含萍乡经开区原属区域
湘东区	170	
莲花县	227	
上栗县	191	含萍乡经开区原属区域
芦溪县	184	含武功山风景区
九江市	2454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崇义县	61	
安远县	189	
龙南市	65	
定南县	61	
全南县	48	
宁都县	530	
于都县	294	
兴国县	335	
会昌县	212	
寻乌县	124	
石城县	183	
瑞金市	222	
宜春市	4662	
袁州区	435	含明月山风景区
高安市	831	
丰城市	1207	
樟树市	615	
奉新县	373	
万载县	329	
上高县	309	
宜丰县	339	
靖安县	131	
铜鼓县	93	
上饶市	5069	
信州区	62	含高铁新区原属区域
广丰区	345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广信区	277	含上饶经开区、高铁新区原属区域
玉山县	320	含三清山风景区
铅山县	305	
横峰县	138	
弋阳县	328	
余干县	1053	
鄱阳县	1381	
万年县	397	
婺源县	247	
德兴市	216	
吉安市	4765	
吉州区	129	
青原区	156	
井冈山市	145	
吉安县	492	含井冈山经开区
吉水县	578	
新干县	361	
永丰县	436	
泰和县	566	
遂川县	419	
万安县	278	
安福县	466	
永新县	461	
峡江县	278	
抚州市	3692	
临川区	802	含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南城县	331	
黎川县	255	
南丰县	142	
崇仁县	360	
乐安县	416	
宜黄县	251	
金溪县	429	
资溪县	73	
东乡区	448	含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广昌县	185	

附件 2

江西省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411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0411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稳定种粮农民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时间	9 月 30 日前
			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	≥90%

附件 3

江西省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市（县、区）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万元）			发放补贴标准（元/亩）	实际发放面积（亩）					发放对象							备注
	此次下达一次性补贴	统筹耕地保护补贴节余资金	地方配套资金		中稻	晚稻	再生稻再	其他粮食作物（大豆、玉米等）	农户（户）	种粮大户（户）	家庭农场（个）	农民合作社（个）	农业企业（个）	农业生产服务组织（个）	其他（个）		
**市合计																	
**县																	
**区																	
....																	

南昌市东湖区财政局文件处理笺

来文字号	程时农 (2022) 21号	收文日期	2022年 9月 8日	收文编号	下达 170号
来文机关	省财政厅	来文日期	2022年 9月 8日	机密程度	
<p>内容摘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3万元)</p>					
<p>处理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呈局、任局长阅示，拟转预算、乡财。</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 9. 8 任</p>					
领导批示：		传阅签字者			
				月 日	
处理情况：		任		9.13	

江西省财政厅 文件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赣财农〔2022〕21号

江西省财政厅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再次 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2022 年中央财政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根据《财政部关于再次下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2〕74号）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拨付和发放

下达各县（市、区）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列入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代码：Z175070020002），按规定通过省级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下达，具体额度见附件1，支出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 农林水支出”。鼓励各地结合财力状况适当安排资金予以配套。

请各县（市、区）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2〕25号）等文件要求，抓紧做好资金拨付和项目组织实施等工作。涉及各地新区（高新区、风景区、经开区、开发区）等实际管理区域的补贴发放，由原属行政区划所在县（市、区）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间、统一程序予以发放，有关县（市、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发，具体由各设区市研究确定。各设区市要积极统筹、协调解决涉及补贴发放的具体问题，与当地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分支机构做好衔接，及时发放资金，不误农时。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存在结余的地区，可与此次安排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补贴办法

（一）补助种类。此次一次性补贴粮食作物，按照支持秋收秋种的要求，我省重点补贴今年种植的中稻和晚稻，各地也

可根据当地实际，将当地在田的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纳入补贴范围。具体补贴作物种类由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二）补助对象。补贴发放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补贴标准。各县（市、区）结合资金额度、播种面积等情况综合确定补贴标准，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

（四）补贴依据。补贴依据当地纳入补贴种类的水稻、大豆、玉米等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一季稻区发展再生稻的再生季面积可当做一季面积予以补贴。在受污染耕地严格管控区内种植的水稻等粮食作物面积，不予补贴。

三、相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各市、县（区）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负起责任，把补贴发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共同抓好落实。各设区市要加强对各县（市、区）的督促指导，确保补贴按时发放。县级财政、农业

农村部门要各负其责、形成合力，切实抓好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核实、提供补贴发放基础数据，财政部门负责落实补贴资金和发放。

（二）发放时间要求。各市、县（区）应及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报备。补贴资金应于9月底前发放到农民手中。请各设区市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严格按照要求填报《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附件2），统计汇总本地补贴发放情况，填报《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附件3），并形成文字报告，于9月30日前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

（三）规范发放流程。各市、县（区）要制定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环节的操作规范，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和各类种粮主体。要通过江西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发放监管平台，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实际种粮农民手中，使实际种粮农民真正受益。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市、县（区）要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掌握补贴资金发放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滞拨滞留资金，严禁以拨作支。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请各市、县（区）将今年以来通过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发放的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在2022年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报告中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

（五）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市、县（区）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释放国家重农抓粮的积极信号。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乡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联系人：江西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熊坤，0791-87287664；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种植业管理处曾维维，0791-86222167。

- 附件：1. 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情况表
2. 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3. 江西省再次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农民一

一次性补贴发放统计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财政部江西监管局。

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附件 1

江西省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
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

元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江西省合计	30411	
南昌市	2911	
东湖区	3	
青山湖区	14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域
新建区	804	含南昌经开区原属区域、湾里管理局、赣江新区新建组团
红谷滩区	19	
南昌县	1151	含南昌高新区
安义县	297	
进贤县	623	
景德镇市	925	
昌江区	61	
浮梁县	299	含昌南新区
乐平市	565	
萍乡市	798	
安源区	26	含萍乡经开区原属区域
湘东区	170	
莲花县	227	
上栗县	191	含萍乡经开区原属区域
芦溪县	184	含武功山风景区
九江市	2454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濂溪区	36	
庐山市	109	
柴桑区	113	含九江开发区、八里湖新区
武宁县	275	含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修水县	460	
永修县	418	含赣江新区永修组团、庐山西海原属区域
德安县	149	
都昌县	385	
湖口县	125	
彭泽县	179	
瑞昌市	128	
共青城市	77	
新余市	789	
渝水区	540	含新余高新区、仙女湖区
分宜县	249	
鹰潭市	946	
月湖区	54	含鹰潭高新区、信江新区
余江区	359	
贵溪市	533	含龙虎山景区
赣州市	3400	
章贡区	42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蓉江新区
南康区	220	含赣州经开区原属区域
赣县区	242	
信丰县	322	
大余县	130	
上犹县	120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崇义县	61	
安远县	189	
龙南市	65	
定南县	61	
全南县	48	
宁都县	530	
于都县	294	
兴国县	335	
会昌县	212	
寻乌县	124	
石城县	183	
瑞金市	222	
宜春市	4662	
袁州区	435	含明月山风景区
高安市	831	
丰城市	1207	
樟树市	615	
奉新县	373	
万载县	329	
上高县	309	
宜丰县	339	
靖安县	131	
铜鼓县	93	
上饶市	5069	
信州区	62	含高铁新区原属区域
广丰区	345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广信区	277	含上饶经开区、高铁新区原属区域
玉山县	320	含三清山风景区
铅山县	305	
横峰县	138	
弋阳县	328	
余干县	1053	
鄱阳县	1381	
万年县	397	
婺源县	247	
德兴市	216	
吉安市	4765	
吉州区	129	
青原区	156	
井冈山市	145	
吉安县	492	含井冈山经开区
吉水县	578	
新干县	361	
永丰县	436	
泰和县	566	
遂川县	419	
万安县	278	
安福县	466	
永新县	461	
峡江县	278	
抚州市	3692	
临川区	802	含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市（县、区）	此次下达	备注
南城县	331	
黎川县	255	
南丰县	142	
崇仁县	360	
乐安县	416	
宜黄县	251	
金溪县	429	
资溪县	73	
东乡区	448	含东临新区原属区域
广昌县	185	

附件 2

江西省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	专项实施期	长期	
省级财政部门	江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411 万元		
	其中: 中央补助	30411 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通过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稳定种粮农民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粮食作物面积	≥**万亩
			符合条件的补贴对象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程序规范性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到户时间	9 月 30 日前
	补贴资金执行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资金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粮食播种面积	保持稳定
	农民粮食生产积极性		保持稳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补贴政策落实满意度 (%)	≥90%

附件 3

江西省再次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实际种粮 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发放统计表

市（县、 区）	实际发放补贴金额（万元）			发放 补贴 标准 （元 /亩）	实际发放面积（亩）					发放对象							备注
	此次 下达 一次 性补 贴	统筹耕地 地方保护 补贴节余 资金	地方 配套 资金		中 稻	晚 稻	再 生 稻再 生季	其他粮食作 物（大豆、玉 米等）	农 户 （户）	种 粮大 户（户）	家 庭农 场（个）	农 民合 作社 （个）	农 业企 业（个）	农 业生 产服 务组 织（个）	其 他 （个）		
**市合计																	
**县																	
**区																	
....																	

